

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薪酬考核办法

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订 2025 年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。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：公司董事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：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董事长薪酬

职务	基本工资 (万元)	考核工资 (万元)	年度奖金 (万元)	薪酬总额 (万元)
董事长	36	27	27	90

注：基本工资和考核工资按月发放，年度奖金年末一次性发放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2 万元/年，按月发放。

3、其他董事薪酬

不在公司担任实际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薪酬；在公司担任实际职务的董事，其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任职务相应的薪酬制度确定。

4、考核工资和年度奖金考核标准

考核工资和年度奖金按照公司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规定进行考核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上述薪酬均为含税薪酬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2、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